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關於對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信息披露的問詢函》之有關財務事項的說明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除特别提及外,本说明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和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或者“标的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标的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13日、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3067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本所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本所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本所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本所根据白云山转来《关于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要求,以及与管理层沟通及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问询函之问题5：报告书披露，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广州医药应收账款为100.30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60.62%，预付款项为4.59亿元，较上年年末减少9.5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州医药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金额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2）结合广州医药经营特点，说明报告期末其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广州医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一）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间，各期末及2016年9月30日广州医药应收账款余额可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638,352.27	824,964.76	624,461.71	1,003,016.66

注：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应收账款同比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州医药应收账款余额为1,003,016.66万元，较2016年9月30日增加了178,051.90万元，增长幅度为21.58%，主要原因系公司纯销业务增加，由于医疗机构客户是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主要的终端客户，公司给予医疗机构客户信用周期较长，同时医疗机构客户由于结算、付款流程较长，回款通常在第四季度高于其他季度，因此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2、应收账款季节性特点

2017年9月30日广州医药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378,554.95万元，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2015年12月31日增长186,612.49万元。由于广州医药的部分客户为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的付款通常第四季度高于其他季度，导致广州医药的应收账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二）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间，各期末及2016年9月30日广州医药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预付款项余额	144,343.87	138,775.86	141,532.08	45,941.11

注：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预付账款同比变动情况

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及2016年末，广州医药预付款项余额保持稳定，2017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减少95,590.97万元，减少67.54%。广州医药会综合市场口碑、销售渠道等因素，审慎采用预付的方式对少数供应商或特定药品进行采购，预付款的总额相对采购总额的占比较低。2017年9月30日广州医药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及期末减少的原因主要由于广州医药在2017年加强了资金管理力度，在与供应商进行业务洽谈时尽量减少采用预付货款的采购形式，进而降低了采购环节对资金的占用。

2、预付账款季节性特征

广州医药预付账款余额未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广州医药报告期末其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7年9月30日，广州医药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两票制”的实施，报告期内，纯销业务占广州医药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06%、47.97%和54.89%，占比持续增加，2017年占比增加较快。由于医疗机构客户是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主要终端客户，公司给予医疗机构客户信用周期较长，同时医疗机构客户由于结算、付款流程较长，回款通常在第四季度高于其他季度，因此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出现各年9月30日余额高于年末余额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比率
九州通	779,808.86	1,199,465.83	53.82%	907,601.68	1,681,813.40	85.30%
英特集团	270,728.08	381,779.80	41.02%	324,700.62	457,936.11	41.03%
国药一致	615,383.09	761,027.00	23.67%	765,422.55	977,320.49	27.68%
南京医药	603,778.82	742,083.21	22.91%	645,646.04	816,972.09	26.54%
柳州医药	233,788.98	315,246.11	34.84%	290,315.34	422,642.17	45.58%
瑞康医药	444,361.30	763,642.60	71.85%	781,861.16	1,206,298.87	54.29%
广州医药	638,352.27	824,964.76	29.23%	624,461.71	1,003,016.66	60.62%

广州医药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和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情况。

综上，结合行业情况及广州医药的自身原因，广州医药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



增加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意见：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在评价重大错报风险的基础上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及采购与存货循环的相关流程并识别相关的控制点，并实施控制测试；
2. 对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选择样本并执行包括函证、细节测试等在内的实质性程序以及分析程序。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我们认为，上述有关广州医药应收账款与预付款项变动原因的说明及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问询函之问题6：报告书披露，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标的资产广州医药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2亿元、3.54亿元、-17.87亿元。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变化，说明2017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大额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必要，请进行相应的风险揭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广州医药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大额流出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广州医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81,318.48	3,836,592.09	3,421,1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101.99%	116.24%	11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959,974.34	-3,801,170.74	-3,407,88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营业收入	108.54%	115.17%	1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55.86	35,421.35	13,240.45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39%、116.24% 和 101.99%，通过对比，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两票制”的实施，报告期内，广州医药纯销业务占广州医药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6%、47.97%和 54.89%，占比持续增加，其中 2017 年占比增加较快。由于医疗机构客户是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主要的终端客户，公司给予医疗机构客户信用周期较长，同时医疗机构客户由于结算、付款流程较长，回款通常在第四季度高于其他季度，因此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导致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

二、广州医药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大额流出的合理性

（一）符合广州医药业务模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州医药应收账款中医疗机构客户占比较大，这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医疗机构客户的回款特点，该特点决定了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 符合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医药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32 亿元、3.54 亿元、-17.87 亿元。根据公开市场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九州通	-500,661.23	43,126.38	43,595.60
英特集团	-121,209.19	14,152.84	9,433.62
国药一致	51,108.34	147,254.56	104,797.91
南京医药	-104,360.45	-24,087.80	-30,608.41
柳州医药	-95,014.00	10,838.51	-10,724.58
瑞康医药	-224,857.72	-175,904.58	-46,626.17
广州医药	-178,655.86	35,421.35	13,240.45

广州医药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广州医药2017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大幅流出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意见：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在评价重大错报风险的基础上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控流程，检查财务人员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是否附有充分的支持性文件及依据，检查现金流量表是否经过财务部长及财务总监的复核；
2. 将现金流量表中的金额及披露核对至支持性明细表中数据；
3. 将现金流量表中现金余额的期初和期末数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余额进行核对；
4. 检查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中现金流量项目分类的合理性。通过比较上期和本期的资产负债项目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是否准确合理，检查这些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各资产负债日的变动是否被正确的划分为涉及现金的交易和不涉及现金的交易；
5. 将每一个现金流量表项目与从其他相关审计程序中或其他支持性文件中获取的证据进行交叉核对。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广州医药的现金流量表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问询函提供说明之用，除此之外，本专项说明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专项说明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专项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